



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

TAF-WG4-AS0022-V1.0.0:2018

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定义

Definition of Mobile Intelligent Terminal Pre-installed Application Software

2018-12-19 发布

2019-01-01 实施

电信终端产业协会

发布

目 录

前言	2
引言	3
1 范围	4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4
3 术语、定义和缩略语	4
4 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	5
4.1 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定义	5
4.2 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判定原则	5
4.3 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公示	5
4.4 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可卸载	6
4.5 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配置信息表	6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标准修订历史	7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 预置应用软件入口判定案例	8
参考文献	14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(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)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、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、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、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潘娟、董霖，王宇晓、汪薇薇、詹维骁、李建敏、余洪辉、张悦、王江胜、刘臻、李腾、江小威、吴春雨、李扬。



引 言

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作为移动终端生态中的重要一环，是产业界的关注重点，近年来先后有多个与此相关的管理条例、标准等发布。这些管理规定发布对指引产业发展，规范从业者的认知、肃清业界曾经存在的一些乱象，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。但同时，也存在各相关方对应用软件的具体定义和范围有理解差异，带来对各项规定和标准的理解和执行的差异。

本标准是为了消除对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定义上的理解偏差，明确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的范围，提升对移动应用相关的管理规定和标准的执行一致性。

本标准与《TAF-WG4-AS0014-V1.0.0 2017 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分类与可卸载实施指南》、《TAF-WG4-AS0013-V1.0.0 2017 移动智能终端预置软件信息公开指南》一起配套使用。



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定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的定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具备智能操作系统的移动终端设备，指导终端厂商满足工信部信管[2016]407号《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》的要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1) TAF-WG4-AS0013-V1.0.0 2017 移动智能终端预置软件信息公开指南
- 2) TAF-WG4-AS0014-V1.0.0 2017 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分类与可卸载实施指南

3 术语、定义和缩略语

APP	指应用程序，在本标准中是指在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上运行的应用程序。
Widget	指在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主屏幕界面出现的以图标、图片、动态图片等形式展现的应用程序快捷方式，俗称挂件。
主屏幕	移动智能终端开机进入系统后，第一次呈现给用户的手机桌面，可包含向左或者向右滑动的多个完全桌面。
辅助屏	指除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主屏幕以外的屏幕界面，包括“负一屏、上拉屏、下拉屏、侧屏、锁屏”界面。
多片段应用	一个应用（功能）由多个应用程序代码段组成的情况。
独立使用	指应用（单个应用程序代码或者多片段应用）不依赖其他应用的支撑而独立使用。
移动智能终端	指接入公众移动通信网络、具有操作系统、可由用户自行安装应用软件的移动通信终端产品。

4 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

4.1 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定义

将“在主屏幕和辅助屏界面（不包含进入界面后，通过菜单进入或者调起的功能）有用户交互入口并且可独立使用”的APP定义为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。

4.2 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判定原则

第一判定原则：在主屏幕有图标的APP即认为有用户交互入口，属于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。以下情况不属于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：

- 1) Widget；
- 2) 搜索框；
- 3) 桌面快捷方式；
- 4) 全局手势触发的功能；
- 5) 物理组件触发的功能；
- 6) 语音触发的功能；
- 7) 传感器触发的功能；
- 8) 智能算法触发的功能；
- 9) 通过主屏幕有图标的APP触发的其他APP功能（如输入法等）；
- 10) 桌面文件夹（文件夹内有图标的APP应属于预置应用软件）。

第二判定原则：在主屏幕没有图标，在辅助屏可调出应用自身界面进行复杂操作的APP属于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。以下情况不属于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：

- 1) 在主屏幕没有图标，仅在辅助屏界面有入口的直接实现某类功能的APP，不属于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（如实现蓝牙开关、手电筒开关的APP、信息展示类APP等）；
- 2) 在主屏幕没有图标，仅在辅助屏界面可触发的搜索框、语音助手、扫一扫等不属于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；
- 3) 在主屏幕没有图标，仅在辅助屏界面可触发的能进行简单配置，并且二次操作与基本操作相关，不属于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（如屏幕截图、屏幕录制等）。

4.3 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公示

本标准4.1节中规定的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都应公示，具体公示要求请参考工信部信管[2016]407号《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》和TAF-WG4-AS0013-V1.0.0:2017《移动智能终端预置软件信息公开指南》的要求。

4.4 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可卸载

本标准4.1节中规定的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都应符合工信部信管[2016]407号《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》和TAF-WG4-AS0014-V1.0.0:2017《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分类与可卸载实施指南》对可卸载的要求。

4.5 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配置信息表

办理移动智能终端产品进网许可申请时,厂商需要提交的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列表应符合本标准4.1节中的规定。

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标准修订历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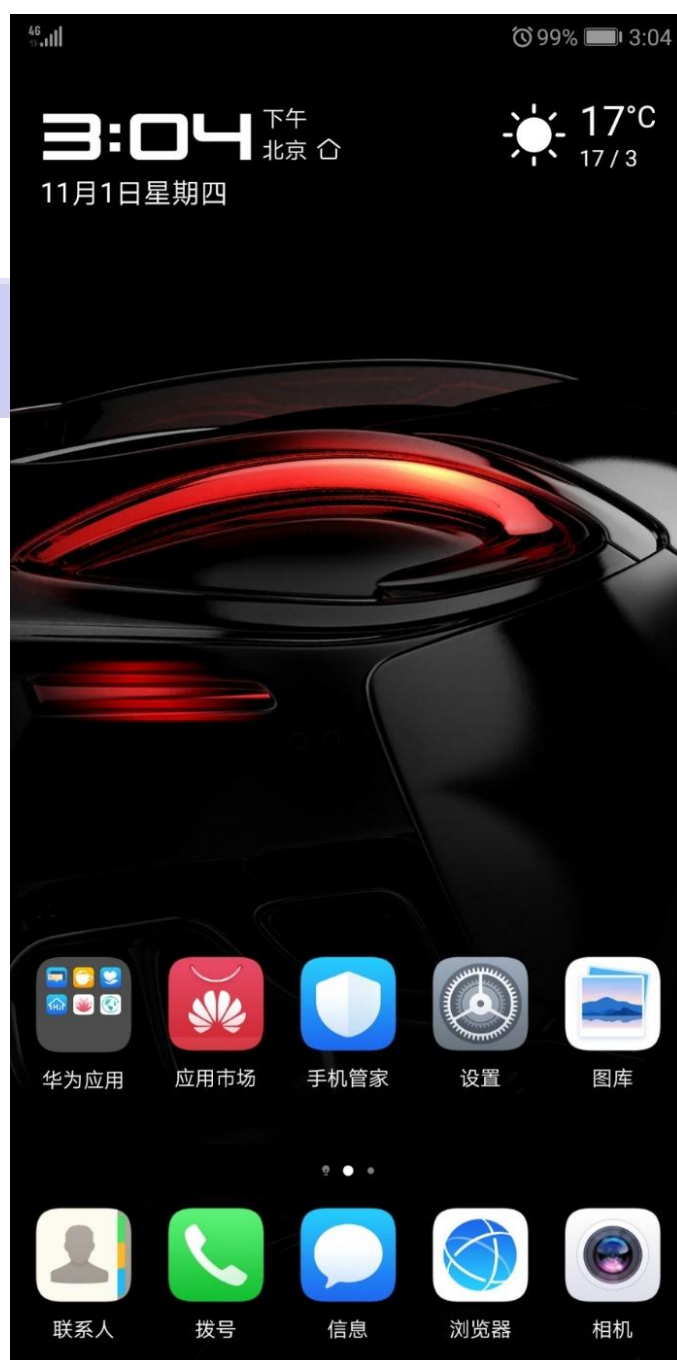
修订时间	修订后版本号	修订内容
2018-11-27	V1.0	全文格式



附录 B
(资料性附录)
预置应用软件入口判定案例

主屏幕界面（可有多个主屏幕）：

下图中的：“华为应用”文件夹不属于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，文件夹内的6个应用软件（钱包、生活服务、会员服务、智能家居、花粉俱乐部、天际通）属于预置应用软件；“天气挂件、日期挂件、时钟挂件”不属于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；“应用市场、手机管家、设置、图库、联系人、拨号、信息、浏览器、相机”属于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。



负一屏界面：

下图中的：“本地搜索框”不属于预置应用软件；“付款码、打车、查快递、手机充值、更多、稍后阅读、新闻”都是快捷方式，不属于预置应用软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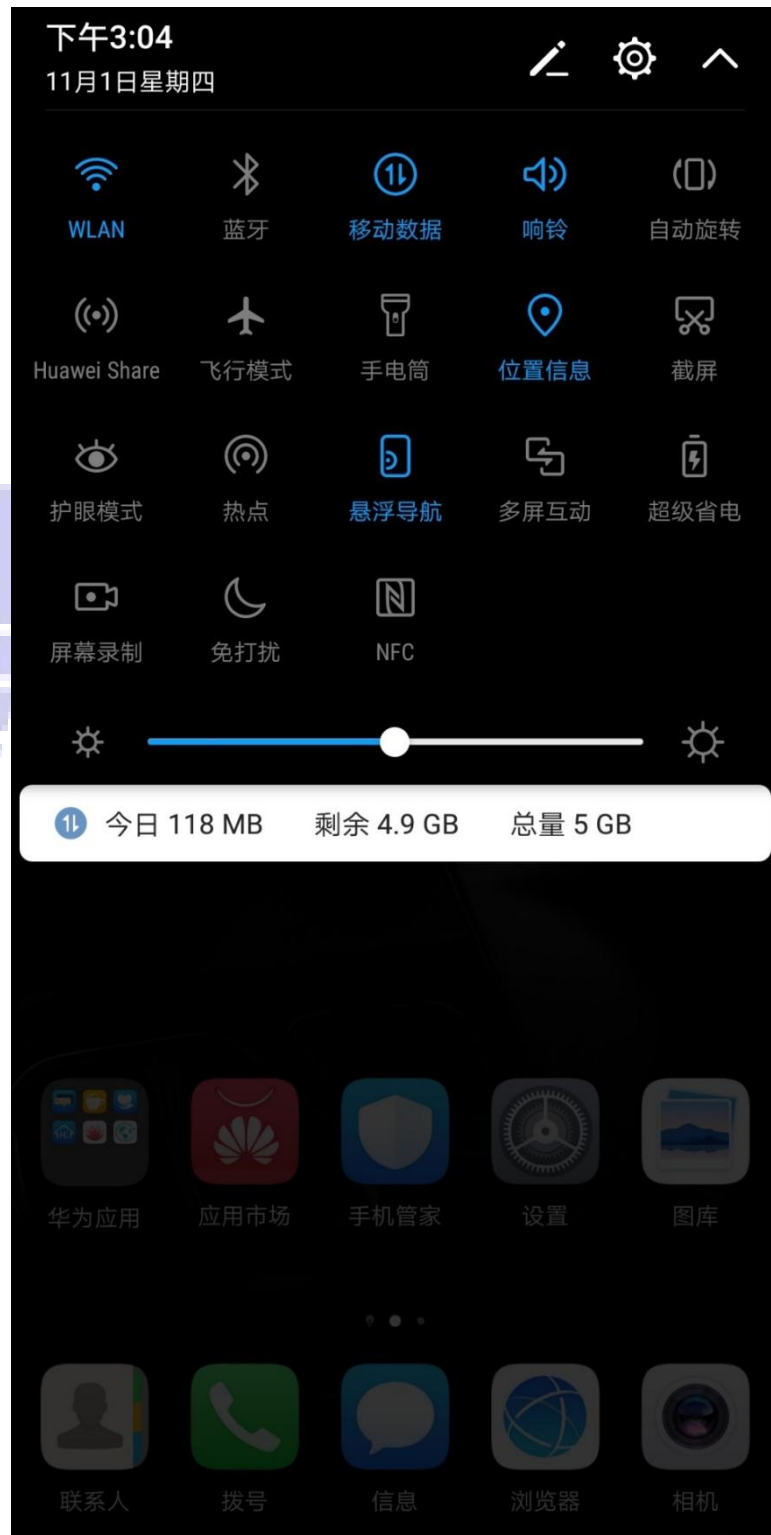
上拉屏界面:

下图中的: samsung Pay 在主屏幕有图标, 能进行复杂操作, 属于预置应用软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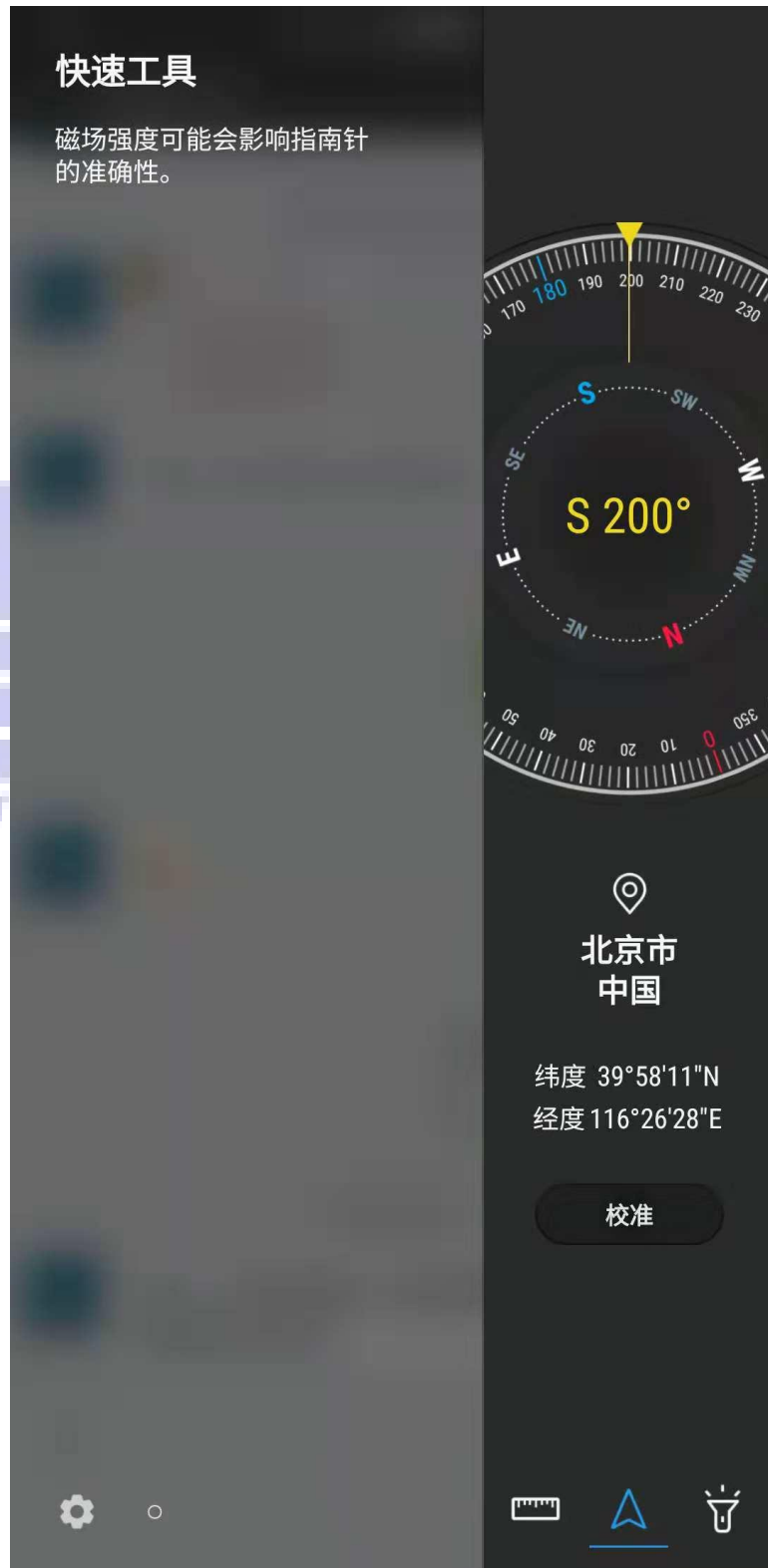
下拉屏界面：

下图中的：“WLAN、蓝牙、移动数据、响铃、自动旋转、Huawei Share、飞行模式、手电筒、位置信息、截屏、护眼模式、热点、悬浮导航、多屏互动、超级省电、屏幕录制、免打扰、NFC、屏幕亮度调节”如果在主屏幕无图标，则不属于预置应用软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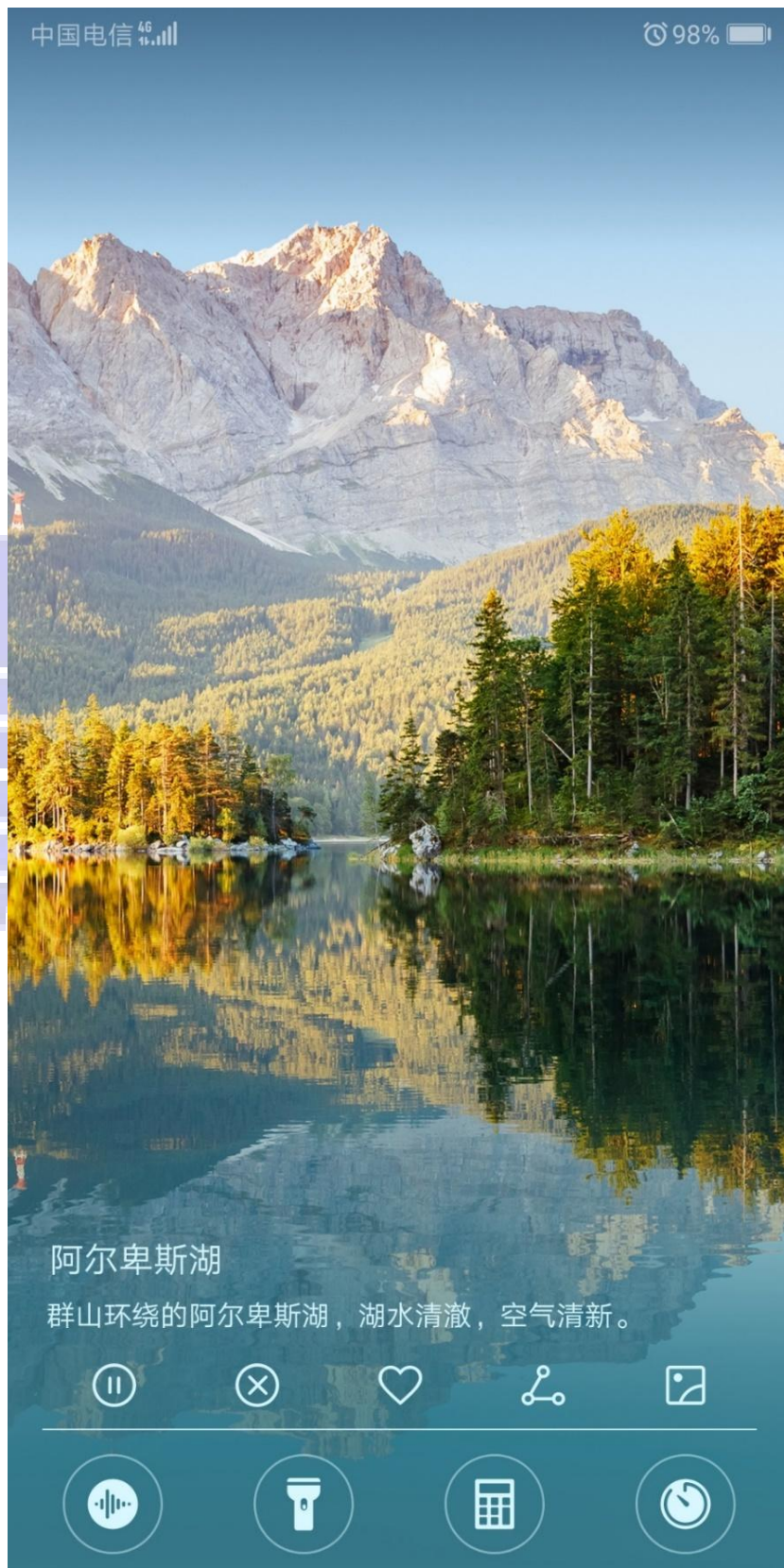
侧屏界面:

下图中的：“指南针、手电筒、尺子”如果在主屏幕无图标，则不属于预置应用软件。



锁屏界面：

下图中的：“录音机、手电筒、计算器、时钟”如果在主屏幕无图标，则不属于预置应用软件。

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工信部信管[2016]407号 《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》。
 - [2] 20170605164215_TAF-WG4-AS0014-V1.0. 02017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分类与可卸载实施指南。
 - [3] 20170605164215_TAF-WG4-AS0013-V1.0. 02017-移动智能终端预置软件信息公开指南。
-

